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1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35 分

地 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 席：林處長燦銘

出席人員：羅副處長榮元、李總工程司政穎、陳主任秘書錦宏、李副總工程司淑美、陳副總工程司證元、路燈工程科代理科長劉俊欽、公園工程科許科長文豪、景觀工程科邱科長薇之、綜合企劃科王科長俊凱、四維維護工程隊張隊長國濱、鳳山維護工程隊蕭隊長嘉俊、岡山維護工程隊顏隊長晨育、會計室王主任思允、人事室蘇主任麗香、政風室洪主任孟雅、旗美維護工程隊呂分隊長俊明(如簽到表)

記錄：丁筱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廉政工作報告

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「審計部調查本處公園、綠地清潔維護、植栽  
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(開口契約)履約涉有異常情事」

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請各主辦單位特別注意廠商檢附之施工照片正  
確性，加強審查驗收相關文件，並提醒廠商勿  
觸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，避免日後被列為拒絕  
往來廠商。

肆、提案事項：

【第1案】擬修訂「廠商派駐人員暨執勤服務資訊安全管  
理守則」。

四維維護工程隊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請檢視修訂管理守則是否需再作文字修正，並於修  
正後，請各單位參考並納入未來採購契約附件。

【第2案】有關本處承商反映採購案請款程序冗長、廠商  
須自行吸收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已變相壓縮利  
潤，提請討論。

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廠商須自行吸收「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」部分，

提交技術會報討論研議。

三、本處採購案請款程序請主辦單位控管時效，盡快撥款予廠商。

【第3案】有關加強宣導重申本處同仁覈實申領各項小額補助款項，提請討論。

政風室報告: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主管轉知同仁覈實請領各項小額補助費。

伍、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無。

陸、主席裁示：(略)

柒、散會：中午12時20分。

